

吉安地区志

第三卷

顾问 周萌

主修 王萍

副主修 李庐琦

主编 陈阜东

吉安地区志

第三卷

顾问 周 萌

主 修 王 萍

副主修 李庐琦

主 编 陈阜东



中共吉安市委大楼



吉安市人民政府大楼



2000年7月18日，中共吉安市委、中共吉安市纪律检查委员会、政协吉安市委员会挂牌成立



2000年7月18日，吉安举行撤地设市庆祝游行



2000年7月18日，吉安撤地设市庆典大会



2000年7月18日，吉安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挂牌成立



2000年7月18日，吉安市人民政府挂牌成立



2000年8月9~11日，中国共产党吉安市第一次代表大会在市人民剧院召开



2000年8月12~14日，吉安市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在市人民剧院召开



2000年8月15~16日，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吉安市第一届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在市人民剧院召开



2005年，中共吉安市纪律检查委员会第六次全体会议召开



2000年3月，吉安地区文联组织影协会员在桃花岛创作



1995年吉安地区妇联实施“春蕾计划”救助辍学贫困女童



1995年，吉安地区残联向吉安县盘田乡残疾人学校赠送书籍



2000年10月1日共青团吉安市委举办集体婚礼



1999年6月22日，吉安地区在北京中国美术馆举办“井冈山情艺术作品展”



2001年2月，吉安县永和镇确定为全国农村“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学教活动与扶贫开发工作相结合试点乡镇



2009年3月17日，学习贯彻科学发展观动员大会在吉安广电局举行



2008年9月18日，吉安市政府为城市建设融资



2008年10月15日，吉安市与澳大利亚亚拉腊市结成友好城市



2010年1月31日，中共吉安市委、市政府首次在南昌举行“乡亲、乡情、乡音”吉安老乡恳谈会



1983年8月，全区公安、检察、法院、司法开展“严打”战役



2005年9月，全市公安系统开展岗位大比武活动



2008年2月2日，吉安市公安民警铲除街道冰雪



2008年电台行风热线



2008年11月12日，部分全国、省人大代表视察吉安检察工作汇报会



2008年8月1日，吉安市人民检察院集体宣誓仪式



吉安市中级人民法院法官认真做好《民情日记》



80年代初期吉安检察分院、吉安市人民检察院、吉安地区律师事务所进行法律咨询



1992年6月15日，永新三湾老区人民慰问国防大学子弟兵



2010年6~7月，吉安市广大军民携手抗击特大洪水灾害，取得全面胜利



吉安预备役炮兵团



2008年2月19日，南京军区某部官兵在万安县抗冰保电



2010年6月15日，井冈山市消防中队官兵冒着生命危险，在黄坳乡大火中营救两名被困儿童

目 录

(第三卷)

第十九篇 政党	1837
第一章 中国共产党地方组织	1840
第二章 民主党派地方组织	1916
第三章 中国国民党和其他党派地方组织	1926
第二十篇 政权	1933
第一章 权力机关	1936
第二章 行政机关	1951
第三章 参政议政机关	2023
第二十一篇 群众团体	2031
第一章 工人组织	2033
第二章 农民组织	2040
第三章 妇女组织	2042
第四章 青少年组织	2047
第五章 工商组织	2056
第六章 自然科学组织	2062
第七章 社会科学组织	2074
第八章 文学艺术组织	2079
第九章 残疾人联合会	2085
第十章 红十字会	2087
第十一章 其他群众团体	2088
第二十二篇 政务	2091
第一章 民政	2093
第二章 革命老区扶贫建设	2148
第三章 劳动	2158
第四章 人事	2205

第五章	工薪待遇	2241
第六章	监察	2270
第七章	外事 侨务 接待	2273
第八章	台湾事务	2281
第九章	信访	2285
第十章	档案	2291
第十一章	地方志	2296
第二十三篇	政法	2311
第一章	公安	2314
第二章	检察	2366
第三章	审判	2377
第四章	司法行政	2397
第二十四篇	军事	2405
第一章	兵役	2407
第二章	驻军	2415
第三章	地方武装	2425
第四章	治军	2435
第五章	民兵	2454
第六章	军事设施	2475
第七章	主要战事	2483
第二十五篇	宗教	2523
第一章	道教	2525
第二章	佛教	2535
第三章	天主教	2552
第四章	基督教	2561
第五章	伊斯兰教	2568
第六章	宗教管理	2569
附	本志总篇目	2571

第十九篇
政 党

中国共产党的地方组织。1926年1月26日在吉安城建立地区第一个中国共产党组织——中共吉安小组后,辖区内陆续建有党的各级地方组织(土地革命时期,省级党的组织有江西省行动委员会、中共赣西南特区委、中共湘赣省委、中共湘赣临时省委。抗日战争时期,中共江西省委曾迁至区境内)。1949年7月吉安分区建立了统一的领导机构——中共吉安地委。中国共产党吉安地区境内的地方组织,在各个革命战争时期,各级党组织和党员队伍不断壮大和发展。它在领导创建革命根据地,发展地方武装,开展土地革命,建立红色政权,进行经济文化建设,领导红军三年游击战争以及开展抗日救亡运动和支援解放战争中,都作出了卓越的贡献。新中国建立后,中国共产党成为执政党。吉安地区各级地方党组织,在国民经济的恢复及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事业中发挥了领导作用,党员队伍又不断壮大和发展。1949年12月,全区共有党支部100个,党总支7个,党员811名。1978年改革开放前,吉安地委辖14个县(市)党委,全区共有党支部6886个,党总支252个,党委302个,党组16个,党员107392人。1978年改革开放后的新时期,在中共吉安地委领导下,全区人民坚持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坚持改革开放的基本路线,沿着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道路奋进拼搏,吉安的社会主义物质文明、政治文明、精神文明建设都取得巨大的发展和辉煌的成就。1999年底,吉安地委下辖13个县(市)委,全区各级党组织和党员队伍更加壮大发展,共有党支部9348个,党总支355个,党委395个,党员159881人。2000年8月18日撤地设市后,即召开中共吉安市委第一次代表大会,选举出中共吉安市委第一届委员会。

民主党派的地方组织。吉安解放前夕,中国民主同盟(简称“民盟”)和中国农工民主党(简称“农工”)在吉安市和吉安、吉水、永丰、安福等县的爱国民主人士中发展成员,先后成立了民盟、农工两个民主党派地方组织。新中国建立后,吉安市又先后成立了中国国民党革命委员会(简称“民革”)、中国民主建国会(简称“民建”)两个民主党派地方组织。“文化大革命”中,上述4个民主党派所在县(市)的地方组织受到冲击,其组织和活动均停止。“文化大革命”后,吉安市新建了中国民主促进会(简称“民进”)和九三学社两个民主党派地方组织,原有4个民主党派地方组织及活动也得到恢复和发展。这6个民主党派都是中国共产党领导的革命统一战线的成员,是与共产党通力合作,积极参与国家政治生活,致力于社会主义事业的参政党。它们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各民主党派地方组织贯彻“长期共存、互相监督、肝胆相照、荣辱与共”的方针,领导和组织各自成员,为实现“一国两制”的构想和统一祖国的大业,为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现代化贡献了自己的力量。这6个民主党派地方组织的成员主要集中在吉安市,地直单位的成员亦分属吉安市民主党派地方组织的成员,并参与其活动。2000年8月撤地设市之前,全区6个民主党派地方组织,其下属基层组织共71个(其中吉安市为63个),共有成员916人(其中吉安市为801人,占87%)。是年8月撤地设市后,在原县级吉安市6个民主党派地方组织的基础上,各自分别召开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了地级市属民主党派6个地方组织机构,对县(市)的民主党派起着领导和指导作用。

吉安最早出现的政党组织是清光绪三十二年(1906)的同盟会江西支部吉安支部。中国国民党的前身是中国同盟会和中华革命党。1912年同盟会改为国民党;1919年中华革命党改组为中国国民党。1926年秋至1927年春,今吉安区域内各县成立了中国国民党县党部,此时的中国国民党地方组织,拥护孙中山的“联俄、联共、扶助农工”三大政策,为吉安工农革命运动的兴起发挥了积极的作用。1927年上海“四一二”和吉安“八六”反革命政变后,吉安国民党地方组织即蜕化为反人民反共的反革命政党。中国国民党在吉安的地方组织,除一度在苏区县中停止活动外,均处于执政党的地位。其基层组织和党员也有一定的发展。据1929年的不完全统计,全区共有国民党员1740名;至1947年党团合并时期,吉安行政区所辖县共有区党部120个,区分部912个,国民党员19413人。1949年8月,吉安分区全境获得解放,国民党在吉安分区的各级地方组织均解体。

中国青年党和中国民主社会党,在吉安行政区境内未设立地区级地方组织,只分别于1947年和1948年在有的县一级成立了地方组织,它们积极协助国民党进行反共活动。据不完全统计,全区有中国青年党党员510人,中国民主社会党党员288人。1949年8月,吉安分区全境解放,中国青年党和中国民主社会党地方组织均被取缔,其组织和活动亦终止。

第一章 中国共产党地方组织

第一节 组织机构

省级党的组织

江西省行动委员会(1930.10 ~ 1931.1) 1930年10月4日,红一军团攻克吉安城。10月14日红一方面军前委与赣西南特委在吉安召开联席会议将赣西南党、团、工会合并成立江西省行动委员会。委员会由13人组成,书记李文林(1930.10 ~ 1930.11),常务委员李文林、曾山、陈正人、段良弼、丛允中等。行委内设组织部、宣传部和秘书处,隶属中央总行动委员会,机关驻吉安县城西街(今文山路)。11月8日,国民党向赣西南苏区发动第一次“围剿”时,机关迁往吉安县陂头墟,12月又迁至吉安县富田村。12月12日“富田事变”后,机关迁至吉安县永阳墟,下设赣西、赣南、赣东、北路、赣东北、赣西北6路行委。赣西行委辖永新、宁冈、安福和泰和、吉安、万安、吉水的部分地区,书记王怀;赣南行委辖赣县、雩都(今于都)、大余、崇义、瑞金、会昌、寻乌、安远、信丰、南康、崇仁、石城、南雄等县,书记郭承禄;赣东行委辖永丰、乐安、南丰、宁都、兴国等县,书记龙超清;北路行委辖吉安的延福和儒行、宜春、分宜、新余、峡江及吉水部分地区,书记刘其凡;赣东北、赣西北含今九江、景德镇、上饶、鹰潭、南昌、宜春、抚州等市的全部或部分县市。

中共赣西南特区(1931.1 ~ 1931.6) 1931年1月17日,中共苏区中央局根据中共中央六届三中全会的决定,正式解散江西省行动委员会,同时成立中共赣西南特区。书记陈毅(1931.1 ~ 1931.6),常务委员陈毅、曾山、陈正人、朱昌偕、杨成芙。下辖东、南、西、北4路分委。机关设吉安县富田陂下村,5月从富田迁往兴国县城。6月17日苏区中央局决定撤销赣西南特区,在赣江东岸成立赣东、赣南、永吉泰三个特委。

中共湘赣省委(1931.6 ~ 1935.7) 1931年6月,苏区中央局决定将中共中央原拟成立的“湘东省委”改为成立湘赣省委。8月6日,湘赣临时省委成立,机关驻永新县城萧家祠。书记王首道(1931.8 ~ 1931.10),王首道、林瑞笙、甘泗淇、袁德生、张启龙、刘其凡、李孟弼7人为委员。其下属党组织有:湘东南特委、西路分委、北路特委、和江西的永新、宁冈、莲花、萍乡、分宜、新余、峡江、安福、吉安、遂川县委及吉水工作团以及湖南的醴陵、攸县、酃县(今炎陵)、茶陵、耒阳、郴县县委、宜章县工委、株洲直属区委等。1931年10月8日至15日,中共湘赣省第一次代表大会在莲花县花塘村花塘官厅召开,出席大会代表170余名。大会由王首道主持,并代表临时省委向大会作工作报告。大会通过了政治、组织、苏维埃CY问题等决议和革命互济会、反帝大同盟等群众组织章程;选举产生了中共湘赣省第一届委员会,内设组织部、宣传部、秘书处、政治保卫处(局)、党报委员会、妇女运动委员会、士兵运动委员会。省委机关仍驻永新县城萧家祠。书记王首道(1931.10 ~ 1932.11),常务委员王首道、张启龙、林瑞笙、甘泗淇、刘其

凡;候补常委胡香美、张子意。其下属组织有:北路特委、上犹中心县委和永新、宁冈、萍乡、分宜、新余、安福、峡江、吉安、遂川、崇义、信丰、醴陵、攸县、酃县、茶陵、耒阳、郴县、南雄等县和宜章县工委、株洲直属区委、大余西华山区委。1931年12月,信丰县委与湘赣省委失去联系,1932年2月重新划属江西省委,同时,撤销上犹中心县委,成立河西特委和万安罗塘区委;3月撤销北路特委,成立分宜中心县委,恢复上犹县委,成立桂阳县委,株洲直属区委改为长(沙)湘(潭)区委,4月撤销河西特委,成立河西道委。1932年11月7日至16日,中共湘赣省第二次代表大会在永新县城召开,到会代表207人。大会选举了中共湘赣省第二届委员会,王首道等19人当选为省委委员;刘生元等6人当选为省委候补委员。到1933年10月止,省委下辖河西道委、湖南特委、酃(县)遂(川)、莲花中心县委、宁冈、安福、萍乡、新余、分宜、吉安、遂万泰、遂川、醴陵、攸县、酃县、茶陵、耒阳、郴县、宜(章)乐(昌)、资兴、桂阳等县委和攸(县)醴(陵)衡(山)湘(潭)边区委、长潭区委、香花岭特别区党部等组织。此时机构比第一届委员会增设职工部,省委机关驻地仍旧。1933年1月,中共临时中央政治局迁入中央苏区后,由于受王明左倾错误的影响,认为中共湘赣省委犯了严重的“右倾机会主义动摇”问题。2月5日,中央作出改组湘赣省委的决议,并指定刘士杰任省委书记(未到职,由陈洪时代理)。4月湘赣省委正式改组,5月中央派任弼时任中共湘赣省委书记。至此,湘赣省委历任书记先后为王首道(1932.11~1933.4)、刘士杰(未到职)、陈洪时(代,1933.4~1933.5)、任弼时(1933.5~1933.11)。常务委员王首道、甘泗淇、张子意、刘其凡、王炳生、袁德生、萧伍仔;候补常委李端娥(女)、刘士杰;省委改组后常务委员有刘士杰、陈洪时、任弼时、李端娥(女)、张子意、尹仁桂等。1933年11月21~25日,中共湘赣省第三次代表大会在永新县城召开,到会代表213人,大会由刘士杰主持,任弼时作政治报告,选举产生了第三届中共湘赣省委员会。谢露生等23人当选省委委员,蔡会文等6人当选省委候补委员;任弼时、刘士杰、张子意、尹仁桂、谭余保、陈洪时、邹德虎、旷进媛(女)、曾竹山当选为常务委员;书记任弼时(1933.11~1934.8)、副书记刘士杰(1933.11~1934.8)。委员会内增设白区工作部,机关驻地仍旧。1934年2月上旬,永新县城被国民党军队占领,湘赣省委机关转移到永新县北部象形村,5月下旬又迁移到永新县东南面牛田村。1934年8月7日,省委书记任弼时受令率红六军团转移到湖南中部建立新苏区,中共湘赣省委班子进行调整,由陈洪时、旷光明、谭余保、彭辉明、姚原德、旷进媛(女)、王用济、张远逸(未到职)、谭汤池等组成省委常委,陈洪时任书记。11月,省委机关从永新牛田村移到安福泰山一带坚持游击战争。1935年1月又从泰山转移到安福西部武功山区芦台、长源头、双园坪一带,3月再从武功山区转移到莲花、萍乡、攸县3县边界山区。6月省委书记陈洪时(1934.8~1935.6)在萍乡叛变投敌,使各级党组织遭受严重破坏。1935年7月,湘赣省委副书记谭余保(1934.8~1935.7)在莲花西南边界的棋盘山丝瓜塘村,主持召开有省委、省苏维埃政府、省军区的领导人员和共产党员共约40人参加的重要会议,会议决定撤销中共湘赣省委,成立中共湘赣临时省委。

中共湘赣临时省委(1935.7~1937.12) 1935年7月,撤销中共湘赣省委,成立中共湘赣临时省委,由谭余保任书记。机关驻莲花县西南境棋盘山,1936年冬转移到宜春县南部边境洪江乡古朝村。半年后又转移到莲花、安福边境地区。常务委员先后有:谭余保、曾开福、谭汤池、周杰、朱水生、刘培善、龙珍等。1935年2月至1937年10月与中共中央失去联系。1934年8月至1937年11月,湘赣边进入艰苦的三年游击战争时期,湘赣省委、湘赣临时省委其下属党组织发展变化较大,原有党组织大都解体,有的合并,有的另在几县边区成立一些新的党组织。1937年11月,湘赣临时省委改为湘赣特委,党的组织一直转入秘密的地下活动。至1938年8月,湘赣特委改由中共江西省委领导。

中共江西省委(1938.8~1941.7) 1938年8月中共江西省委由南昌迁至吉安城,不久又迁回南昌,省委书记曾山。1940年2月中共江西省委从赣州迁至安福县南山,与中共湘赣特委同驻一处。1941年5月省委在吉安城设立指挥站,7月遭破坏。

地区级党的组织

中共吉安小组(1926.1~1926.3) 1926年1月26日,由郭化非、刘承休、谌光重等在吉安省立第